

2025 年食品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精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依据

- 1. 市政府办《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从业水平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 2. 甲方采购相关审批文件及采购需求；
- 3. 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采购标的物

本次采购标的物为食品快检设备及配套物品，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1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智锐达	SPE-IV	江苏/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5 套	34800.00	522000.00
	2	胶体金快速检测箱	安鑫宝	45*37*20cm	深圳/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套	2900.00	43500.00
	3	手持式采样仪	智锐达	HSC- II	江苏/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 台	13000.00	13000.00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5785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设备核心功能要求：所供设备需实现对食品中化学与生物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违禁药物等项目的快速精准检测，检测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付款方式及具体费用明细

- 1. 甲方应付乙方总费用为：¥5785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陕西精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西安高新分行

帐 号：26126001040047240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款项。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与安装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内），具体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关材料、人工费用。

五、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3. 验收结果：

符合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问题，乙方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逾期处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零配件更换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如出现故障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对于用户的任何投诉和要求，在2小时内作出相应的答复。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2-12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3天的设备操作、维护及校准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集中培训人数、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 质量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新设备，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精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